

阿克苏地区发电



发电单位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 朱英山

等级 特提·明电 阿地人社传〔2023〕24号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3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地区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阿克苏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申报方式

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人社部门和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注册、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申报地区“定向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在本地区范围内参加各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无需出具委托评审函。

（二）推荐自治区评审。申报自治区级或其他地州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自治区或相应地州评审端口登录个人账号并申报，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由地区人社部门按程序提交自治区或其他地州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民营企业专项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申报自治区工程、农业系列（专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申报人需进入“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自治区评审端口登录个人账号并申报，由地区人社部门按程序提交自治区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3年7月15日起各县（市）、各系列（专

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县(市)、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登录“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逾期未报或未在平台申报的不予认可。具体申报要求以各级、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通知为准。

参加自治区级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的,以自治区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公布的职称评审通知时间为准。

(二)审核时间:2023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时间: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2023年9月15日—10月30日召开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各(系列)专业评审会结束后,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

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时间经由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与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协商后确定。

(五)任职资格文件印发时间:2023年11月。

(六)事后备案及电子证书签发时间:2023年12月。

四、注意事项

(一)个人申报

1.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

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4.信息遮盖。地区各系列(专业)、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并在附件中遮盖本人姓名、本人照片和工作单位。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5.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人员需按要求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及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二) 材料审核。各县（市）人社局、教科局、地区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开展审核、评审工作，实现“应评尽评”，坚决杜绝各行业、各部门人为设卡，影响正常申报。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三）适用评审条件。在地区申报“定向评价”评审的，按照地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地区未修订评审条件或自治区新修订评审条件的，按照自治区最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四）专业水平答辩。申报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情况和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开展视频（线上）答辩。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下沉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合作社、进入村“两委”班子、参与合作社所在村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到乡（镇）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当年申报职称评审也可免于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答辩成绩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五）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登录个人账号进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课目报名、学习。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近3年继续教育培

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其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卫生健康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为准。对首次申报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其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上一年度和当年的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

（六）量化赋分标准。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分层次（地直、县市、乡镇）、分级别（高、中、初级）制定量化赋分标准。量化赋分标准须打破“四唯”（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束缚，体现地区特色、行业特征、专业特点，切实成为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水平的评价标尺。

（七）职称评审备案。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需通过平台完成评审工作事前备案、评审会议会前备案、评审工作事后备案，其中：评审工作事前备案在2023年7月10日前完成，评审会议会前备案需在评审会议召开前3—5天完成，评审工作事后备案需在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任职资格文件印发后5天内完成。

（八）评审缴费标准。高级550—700元/人，中级400元/人，初级20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通过扫码或银行缴费支付的方式向本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缴纳评审费。

（九）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十）经济系列评审。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成绩（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成绩有效期为5年；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成绩仅当年有效）。

（十一）评审通过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相关规定，根据职称整体数量和结构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评审通过率。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2023年度正、副高级职称评审设置通过率，中、初级职称评审不设置通过率，具体

通过率由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确定。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区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和评审工作方案，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要求、高标准开展好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

（二）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8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系列（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职称“定向评价”良好氛围，确保职称评审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人：地力木拉提、赵静

联系方式：0997-2282697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 — 2122453

附件：

- 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3.个人承诺书（模板）
- 4.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5.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一览表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0日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xxx同志自入职本单位工作以来，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主要表现为：

一、政治方面：

二、工作方面： 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工作能力。

三、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

综上所述，该同志在任职期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本单位对xx同志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且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系列名称	专业名称	高级(含正高、副高级)	中级	初级(包含初级、员级)	联系电话
1	工程系列	林业专业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副高)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0997-6797234
2		公路、运输专业	地区人社局(副高)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3		环境保护专业	地区生态环境局(副高)	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区生态环境局 0997-2686089
4		水利专业	地区水利局(副高)	地区水利局	地区水利局	地区水利局 0997-2129001
5		地质矿产专业	地区自然资源局(副高)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0997-6711812
6		测绘专业	地区自然资源局(副高)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0997-6711812
7		土地专业	地区自然资源局(副高)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0997-6711812
8		国土空间规划专业	地区自然资源局(副高)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区自然资源局 0997-6711812
9		质量技术监督专业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高)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97-2595618
10		建筑专业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高)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97-2612465
11		建材专业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高)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97-2125121
12		化工(含制药)专业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高)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97-2125121
13		轻工专业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高)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97-2125121
14		纺织专业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高)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97-2125121
15		机械电子专业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高)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97-2125121
16		煤炭专业	地区应急管理局(副高)	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区应急管理局 0997-2532160
17		正高级工程师专业	地区人社局(正高)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18	干部院校教师系列	干部院校教师系列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19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	阿克苏技师学院	阿克苏技师学院	阿克苏技师学院 0997-6681612	

序号	系列名称	专业名称	高级(含正高、副高级)	中级	初级(包含初级、员级)	联系电话
20	高等院校教师系列	就业指导专业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各县(市)教科局	地区教育局、各县(市)教科局	地区教育局 0997-2530856
21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2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				
23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				
24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0997-6889123
25	教师系列	中小学教师专业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0997-2142579
26		幼儿园教师专业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0997-2530856
27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地区教育局 0997-6889123
28	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	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	阿克苏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0997-4562227
29	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专业	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	阿克苏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阿克苏地委党校 0997-4562227
30	农业系列	农艺专业	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区农业农村局 0997-2136700
31		畜牧(兽医)专业	地区畜牧兽医局	地区畜牧兽医局	地区畜牧兽医局	地区畜牧兽医局 0997-2190110
32	艺术系列	农业推广研究员专业(县级以上)	地区农业农村局(农艺正高) 地区畜牧兽医局(畜牧兽医正高)	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区农业农村局	地区农业农村局 0997-2136700
33		艺术系列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34	文化系列	群众文化专业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35		图书资料专业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36	文物博物系列	文物博物专业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37		科学传播专业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38	体育教练员系列	体育教练员系列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39	播音系列	播音系列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997-2150798
40	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	地区科学技术局	地区科学技术局	地区科学技术局	地区科学技术局 0997-2528971
41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	地区科学技术局	地区科学技术局	地区科学技术局	地区科学技术局 0997-2528971
42	档案系列	档案系列专业	地委办公室	地委办公室	地委办公室	地委办公室 0997-2139568
43	新闻系列	新闻系列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0997-2130197
44	文学创作专业	文学创作专业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地委宣传部 0997-2130197

新疆理工学院: 0997-2205029
教育学院: 0997-2632107
职业技术学院: 0997-6889123

高校自主评审

序号	系列名称	专业名称	高级(含正高、副高级)	中级	初级(包含初级、员级)	联系电话
45	卫生健康系列	卫生健康系列高级专业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考代评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997-2131480	
46	出版系列	出版系列	地委宣传部	以考代评	地委宣传部 0997-2130197	
47	会计系列	会计系列高级专业	地区财政局	以考代评	地区财政局 0997-2125305、2123508	
48	统计系列	统计系列高级统计专业	地区统计局	以考代评	地区统计局 0997-2122502	
49	审计系列	审计系列高级审计专业	地区审计局	以考代评	地区审计局 0997-2142660	
50		工业经济专业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97-2125121	
51		财政经济专业	地区财政局(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财政局 0997-2125305、2123508	
52		交通经济专业	地区交通运输局(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交通运输局 0997-2512202	
53		农业经济专业	地区农业农村局(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农业农村局 0997-2136700	
54	经济系列	金融经济专业	地区财政局(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财政局 0997-2125305、2123508	
55		房地产经济专业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97-2612465	
56		知识产权专业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97-2595619	
57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地区人社局(正、副高)	以考代评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58	正高级经济师专业	正高级经济师专业	地区人社局(正高)		地区人社局 0997-2282697	
59		法医专业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0997-2283190	
60	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鉴定专业(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0997-2283190	
61		公证员专业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0997-2283190	
62		律师专业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地区司法局 0997-2283190	

各县市人社局、教科局职称评审工作联系电话:

1. 阿克苏市人社局: 0997-2657720;
2. 库车市人社局: 0997-7779802;
3. 沙雅县人社局: 0997-8362801;
4. 新和县人社局: 0997-8120506;
5. 拜城县人社局: 0997-8633675;
6. 温宿县人社局: 0997-4591208;
7. 阿瓦提县人社局: 0997-5135150;
8. 乌什县人社局: 0997-5505183;
9. 柯坪县人社局: 0997-6762619;

- 阿克苏市教科局: 0997-2133363
- 库车市教科局: 0997-7779728
- 沙雅县教科局: 0997-8338313
- 新和县教科局: 0997-8166809
- 拜城县教科局: 0997-8621657
- 温宿县教科局: 0997-4535747
- 阿瓦提县教科局: 0997-5126967
- 乌什县教科局: 0997-5324975
- 柯坪县教科局: 0997-5823883

